# 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0日起新增委托国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7090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信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电话：0755-81981259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即在2024年6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一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7月19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0755-22381505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 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19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6月20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59509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纳指科技ETF | - |
| 159522 |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证2000ETF景顺 | - |
| 159529 |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标普消费ETF | - |
| 159559 |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机器人ETF基金 | - |
| 159560 |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芯片50ETF | - |
| 159610 |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0ETF增强 | - |
| 159682 |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50ETF | - |
| 159757 |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电池30ETF | - |
| 159935 |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ETF景顺 | - |
| 512220 |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TMTETF | TMTETF |
| 512280 |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景顺MSCI | MSCIA股ETF景顺 |
| 513970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恒生消费 | 恒生消费ETF |
| 513980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技港股 | 港股科技50ETF |
| 515100 |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100 | 红利低波100ETF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李依晗

电话：010-86499838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985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6月20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 2024年6月20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6月20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纯债壹号债券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E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985 | 004220 | 021311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对长信纯债壹号债券(交易代码：A类 519985，C类 004220，E类021311)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纯债壹号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纯债壹号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纯债壹号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长信纯债壹号债券E(交易代码：021311)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2 在长信纯债壹号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纯债壹号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985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4年7月1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6月17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985 | 004220 | 02131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063 | 1.0415 | 1.105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2,308,020.25 | 6,452,749.56 | 903.0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6,154,010.13 | 3,226,374.78 | 451.5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20 | 0.210 | 0.2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注：根据《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6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4年6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6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将以2024年6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4年6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0日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0271 | 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 |
| 202272 | 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 |
| 020572 | 万家稳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20573 | 万家稳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6月2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兴业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兴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0271 | 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 |
| 202272 | 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 |
| 020572 | 万家稳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20573 | 万家稳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兴业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兴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兴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公司总裁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黄本尧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4-06-14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注：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本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指定黄明先生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直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并其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为止。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对黄本尧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0日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